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 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提交申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並 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不超過65,000,000台灣存託憑證單位(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新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亦須取得台灣金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提出有關申請。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將在台灣依台灣相關規定公開銷售,擬以特定部分由承銷 商承銷自行認購、其餘部分在台灣以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之方式對外辦理公 開銷售。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一般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 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公司將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供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資料,以供台灣公眾參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事項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其中若干資料先前未有公開。該等資料之摘要附載於本公告,而該等資料大概於相同時間向台灣公眾發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可供閱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以及其發行價及將自其籌集之資金額並未確定。就是否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由目前直至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為止期間之市場情況。無法保證相關主管部門將批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將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文所上市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不超過65,000,000 台灣存託憑證單位(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新股份)於台 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亦須取得台灣金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 央銀行批准後提出有關申請。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 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將在台灣依台灣相關規定公開銷售,擬以特定部分由承銷商承銷自行認購、其餘部分在台彎以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一般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詳情及相關條款(包括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規模及架構、本公司將實際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初步架構建議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 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

憑證。

將予發行之台灣存託

憑證數目

不超過65,000,000台灣存託憑證單位,每一單位代表兩股股份。將予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架構,須待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承銷商作出調整(如有)。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涉及之股份數目

不超過13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 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13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

1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49%;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而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約16.31%(以下列假設為基礎:(i)總共13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前不會出現變動)。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與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 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 之釐定基準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協定,並 預期將在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表現及盈 利能力、其未來發展潛力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當時之 市況後依據投資者需求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生產及製造銅帶之機器及設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 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 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向台灣金管會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比較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與其他方式集資活動涉及之成本後,認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的潛在投資者)而言,台灣存託憑證為具吸引力之另一選擇,可藉此投資及買賣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並拓寬及多樣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亦將為本集團增添一個集資平台,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多樣化之資金來源,以便為其本身之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倘進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67,139,200股。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乃以下列假設為基礎:(i)總共13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前不會出現變動。

		緊隨發征	<b>發行台灣</b>		
股東名稱	於本公	告日期	存託憑證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	佔本公司已		
	已發行	發行股本之	已發行	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Luckie Strike Limited (附註1)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110,000,000	16.49%	110,000,000	13.80%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	14.99%	100,000,000	12.54%	
<i>董事</i>					
一 胡長源 <i>(附註1)</i>	42,600,000	6.39%	42,600,000	5.34%	
陳建華	1,480,000	0.22%	1,480,000	0.19%	
王建立 <i>(附註2)</i>	19,758,000	2.96%	19,758,000	2.48%	
馬萬軍	1,000,000	0.15%	1,000,000	0.13%	
何昌明	120,000	0.02%	120,000	0.02%	
崔鳴	220,000	0.03%	220,000	0.03%	
謝水生	80,000	0.01%	80,000	0.01%	
柴朝明	140,000	0.02%	140,000	0.02%	
李力	300,000	0.04%	300,000	0.04%	
其他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_	_	130,000,000	16.31%	
餘下股東	391,441,200	58.67%	391,441,200	49.09%	
總計:	667,139,200	100.00%	797,139,200	100.00%	

- 附註1 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執行董事胡長源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持有210,000,000股股份,而胡長源先生持有42,600,000股股份。因此,胡長源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總共252,600,000股股份。
- 附註2- 該等18,758,000股股份為由Sun Fook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信託 聲明,以本公司842名僱員之代名人身份持有。Sun Fook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建立 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個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計劃下之16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6,170,000份購股權及35,299,800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可兑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426,8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董事會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32,426,840股股份。新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而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毋須獲股東批准。

# 本集團之資料摘錄

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公司將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供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資料,以供台灣公眾參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事項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其中若干資料先前未有公開。該等資料之摘要附載於本公告,而該等資料大概於相同時間向台灣公眾發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可供閱覽。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以及其發行價及將自其籌集之資金額並未確定。就是否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由目前直至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為止期間之市場情況。無法保證相關主管部門將批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將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32,426,8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

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建議作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而將由本公司

發行之不超過130.000.000股股份

「新臺幣」 指 新臺幣,台灣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相關主管部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金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 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金管會」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建議將由存託銀行在台灣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65,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本公司 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13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

「承銷商」 指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行之63,209,000份認 股權證,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

#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仲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俞月蘇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資料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風險事項

#### (一) 與本集團行業及營運相關風險

1. 業務營運受到流動資金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使得債務水平相對較高,過去三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底止之負債比率(註)分別為59.22%、59.88%、56.90%、63.27%,而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入與借款,大部分負債為短期債務。惟本集團過去三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底止之流動比率(註)分別為123.50%、97.41%、109.50%、111.98%,流動比率幾乎皆維持在1以上,因此流動資金之風險仍在合理範圍之內。然本集團未來之償債能力取決於未來之營運狀況與經濟發展,而較高之負債比率可能承受較高利率風險,同時金融機構若不再提供類似或更有利之融資,本集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註:依照本集團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之財務報告計算;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銅價波動之風險

陰極銅、合金邊角料、鋅、錫、鎳及其他金屬為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自中國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僅小部分自國際市場採購,上海期交所的商品價格為本集團自中國採購原材料的現行價格指標,然上海期交所商品價格波動仍與國際市場商品價格密切相關。任何一個市場的原材料價格上升均會增加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而該等營運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取得。原材料價格上漲亦會因本集團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而導致總收入增加,但同時可能致使本集團材料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而導致總收入增加,但同時可能致使本集團產品毛利率下降。原材料價格下降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存貨貶值,這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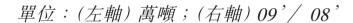
# 3. 同業競爭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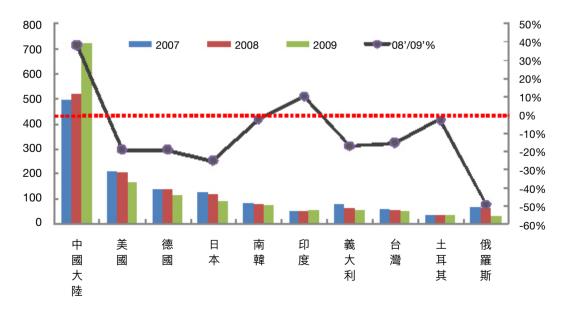
目前中國的高精度銅板帶生產企業主要由兩部分組成,一是以中鋁集團、江西銅業、銅陵有色為代表的國有企業,另一部分是以興業銅業、精誠銅業及鑫科新材料為代表的地方民營銅板帶加工企業。儘管興業銅業競爭對手較多,但本集團的產品差異化和較強的技術提升了本集團的

競爭力,使得本集團在眾多高精度銅板帶生產企業中脱穎而出,成為業界翹楚。中鋁大治、江西銅業、銅陵有色等國有企業近年來陸續進入高精度銅板帶生產領域,與興業銅業相比,進入高精度銅板帶相對較晚,企業的技術及生產經驗尚需時間積累。如引線框架用銅帶等高階產品的生產,興業銅業的生產隊伍已成熟,而江西銅業、中鋁大冶等企業尚處於起步階段,相對於興業銅業其生產之綜合成本較高。而精誠銅業、鑫科新材料等地方企業,產品主要集中在黃銅、紫銅等普通產品上,與本集團產品存在一定的差異化,產品檔次也明顯不及興業銅業,短期內無法與本集團產生實質性的競爭。目前中國高精度銅板帶的生產企業不多,5萬噸以上產量的僅有興業銅業和中鋁洛銅兩家,其餘多為3萬噸以下的中小規模加工企業。

#### 4. 銅消費需求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直接受到銅消費需求變動之影響,根據國際銅研究小組(ICSG),對全球銅市場而言,2009年中國大陸之銅消費量達719萬噸,較前一年大幅增加38%,使得中國大陸佔全球用銅比重由2008年的29%升至2009年的40%,為全球最重要的銅消費市場。2009年前十大用銅國,僅中國與印度呈現正成長,其他國家因金融風暴之影響,皆有一至兩成之跌幅,中國因為刺激內需政策以及持續的高度經濟成長,預估2010年銅消費量亦可能出現超過10%之成長,然銅需求量仍隨國際景氣之影響而有上下波動之風險。





資料來源:國際銅研究小組(ICSG), 2010/04

#### 5. 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經銷商客戶之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可分為經銷商及直接客戶,目前於全國14個省約有70名經銷商客戶,約19名客戶負責銷貨予本集團之海外終端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該等期間對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收入約70.6%、72.8%、58.2%及57.3%。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彼等向終端用戶提供本集團產品與客戶服務,且彼等提供的結算期限亦較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長,此外,彼等還充當本集團與終端用戶間的聯絡人。本集團將產品售予分銷商客戶的所有銷售均屬最終銷售,產品的所有權於付運時轉讓予分銷商客戶,此後,本集團的產品將成為分銷商客戶而並非本集團的存貨。因此,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的銷售表現及彼等擴充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按年度及個別基準與分銷商客戶訂立合約。本集團無法保證各分銷商客戶於期限屆滿時將會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續訂分銷協議,甚至亦無法保證彼等會續訂協議。

#### 6. 高度仰賴中國之風險

興業銅業之營業收入及銷貨客戶主要來自中國市場,且進貨廠商及商品採購亦多數來自中國,故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表現皆高度仰賴中國市場,倘若中國之政經狀況及消費水準發生大於預期之變化,仍可能對本集團之營利產生負面影響。另本集團之製造程序消耗大量由國家電網公司供應的電力,加上中國近期對於工業用電採取之節約用電政策,概無法完全保證本集團將獲得足以應付生產需求的電力供應,因此,若本集團的電力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二) 主要營業地風險

興業銅業主要之營運地為中國及香港(掛牌地),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上重大發展的影響。

# 1. 中國

## (1) 法律及法規之變更

儘管自1979年以來,中國已頒佈不少管理經濟及營商事宜之法律、 法規及其補充條文,但中國法制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屬發展中的 階段。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會因當地政治及社會變化引致政策 改變而受到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地之法律裁決亦可能遇上困 難,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佈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 訂實施規則,並不斷修改。隨著中國法制發展,日後頒佈之新法律 或現有法律之完善與修改或會影響外國投資者。自1982年全國人大 修改憲法容許外國投資以來,中國所頒佈的法律,一般而言都能夠 較顯著地提高對外資企業的保障。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法例或其詮 釋之變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2) 人民幣匯率之波動

人民幣兑換美元與港幣的匯率將因外在因素而波動。興業銅業之資產及營業收入多依人民幣計價,有少部分原料採購與產品銷售為美元計價。人民幣匯率一但波動,本集團在兑換採購所需的美元及外幣時,將會產生匯兑損益。

在中國,人民幣兑換外幣仍受限制。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獲准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從其外幣戶口提取外幣或兑換人民幣成為外幣,以匯返或分派溢利或股息。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帳項目(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如果本集團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專案下的支付,則本集團可能進行的相關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最終影響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

# (3) 勞動成本上升

自2008年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不論是社會保險、培訓成本、休假制度、獎懲規範等皆有明確之規定,企業也需與勞工簽訂明確之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皆使企業勞動成本上有顯著之提高,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 2. 香港

香港一直是最受國際投資人青睞的城市之一,其長久的經營優勢,乃建立在穩定的政治環境、便利營商的管理政策、廉潔法治和獨立的司法制度、奉行自由市場、資訊自由流通。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後,仍然保有高度自治,享有行政權和立法權,其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基本因素和優勢持續維持,包含廉潔行政體系及司法獨立,港幣獨立於人民幣的貨幣系統,可自由兑換,具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對外資持有股權並無限

制,資本、人才、貨物和資訊均可自由流動。惟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其政治與經濟發展方向將受中國政策走向影響。

#### (三) 與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公開説明書陳述內容有關之風險

1. 相關摘錄、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公開說明書所轉載提及之若干統計資料、數據及其他資料,係參考值得信任之官方資料或非官方資料,雖摘錄時已採合理謹慎方式為之,惟該等資料並非經參與本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成員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且該等資料及數據與其他編製之資料可能有出入,尚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數據之完全可靠及正確性,故本集團及參與本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成員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之準確性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亦建議投資人不宜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 2.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多項前瞻性陳述,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預測」、「計劃」、「應該」、「將」或其他類似語句,係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管理階層基於正在經營之業務過去或現有情況而有之觀點,然該等陳述基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國家經濟環境或市場轉變、甚至於假設之影響致前瞻性陳述未必依所預期之方式發生或實現,本集團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外,並無意因出現新訊息、發生期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前瞻性之陳述,故投資人不宜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興業銅業的業務前景;
- 興業銅業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興業銅業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興業銅業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興業銅業降低成本的能力;

- 興業銅業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或
- 興業銅業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3. 本集團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開說明書已雖載明部分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惟雖有該等因應措施,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集團所得控制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本集團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 4. 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之流動性風險

於本集團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前,並無該台灣存託憑證得以流通之市場。 承銷商可為台灣存託憑證之安定操作,惟其並無義務進行安定操作且承 銷商得隨時終止, 毋須向本集團為任何書面通知。除台灣證券交易所 外,本集團台灣存託憑證並無其他市場可供交易。因存託機構僅得在(1) 本集團辦理發行新股並提供持有人依其持股比例認購時,存託機構、保 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為持有人利益,依持有人持股比例參與 認購新股;(2)本集團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或按其他以股代息計劃或安排就存託股份無償發行新 股,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或(3)台 灣存託憑證經兑回註銷後,由持有本集團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 之股份數額內,依存託契約規定交付本集團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 件,請求存託機構於原發行額度內再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等情況下,增加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故台灣存託憑證之流動性可能在台灣存託憑證經大 量兑回而無相對應增加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情況下顯著降低。依「台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第五十條之三第七項第四款規定, 上市台灣存託憑證連續三個月在外流通單位數少於一千萬個單位,且未 依證交所函知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增加發行完竣者,證交所得於報請主管 機關核准後終止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本集團擬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流 通單位若少於前述規定,則可能遭致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本集團對 於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之流動性及持續性、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是否得出 售該台灣存託憑證,以及持有人願意以何等價格出售,並不提供任何之 保證。

#### 5.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表決權風險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投票權,而不得自行、直 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如存託機 構於其訂定之截止目前已收到代表台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 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 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存 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 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 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 書部分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 填寫投票單。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目前收到代表台灣存託憑 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 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 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 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此時,本集團董事長或其指 定之人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之利益可能未必與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 利益相同。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 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6. 有關開曼及香港法律及司法制度與台灣法律及司法制度不一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係於開曼依開曼當地法律組織設立,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 開曼及香港之法律及司法制度與台灣法律及司法制度有所不同,故本集 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能因不瞭解開曼或香港法律而疏於或無法及時 行使其權利。如對開曼群島、香港及台灣相關法令規定有任何疑問,台 灣存託憑證有持有人應諮詢其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計劃及資金運用計劃

# 一、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一) 資金運用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人民幣300,000仟元。以新臺幣兑換人民幣0.221 元之匯率換算,約合新臺幣1,357,466仟元。

## (二)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不超過65,000仟單位,以一單位存託憑證表 彰2單位原股計算共發行新股130,000仟股。以暫定發行價格16.9元, 及暫定65,000仟單位數計算之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1,098,500仟 元。
- 2. 尚不足之新臺幣258,966仟元,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支應。
- 3. 如因原股股價上升使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募集總金額增加時,本集團將持續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 如因原股股價下降使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募集總金額減少時,不足資金本集團將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

## (三) 資金運用計劃及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將募集所得中之新臺幣1,098,500仟元兑成外幣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主係供生產銅板帶製程之所需設備。計劃項目及其預計進度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 <del>*</del> * *	<i>~</i>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b>20</b> 11年度				2012年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機器 設備	2012年6月	300,000	64,800	79,200	42,800	57,200	28,000	28,000
合計		300,000	64,800	79,200	42,800	57,200	28,000	28,000

資料來源:興業銅業提供

#### 二、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 (一) 本次存託憑證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之公開承銷方式,擬以部分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外,其餘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 (二) 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本集團原股於香港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主辦承銷商將參酌本集團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於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後,由主辦承銷商與本集團共同議定之。定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國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前一營業日,另人民幣兑新臺幣之匯率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台灣銀行牌告即期收盤匯率為依據。
- (三)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16.9元,惟實際發行價格由本集團及主辦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 三、存託憑證發行計劃、資金運用計劃及約定事項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台灣存託憑證暫定發行計劃

# (一) 發行目的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稱「興業銅業」或「本集團」)為購置機器設備,擬由本集團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不超過130,000仟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不超過65.000仟單位(下稱「存託憑證」)。

# (二) 發行條件

## 1. 發行日期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 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必要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延長三個月,但 以一次為限)。

#### 2. 發行總額

預計發行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1,098,500仟元(以發行存託憑證不超過65,000仟單位及存託憑證每單位暫定發行價格新臺幣16.9元計算之)。惟實際發行金額將依本次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單位及發行價格予以計算。

3. 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發行不超過65.000仟單位。

- 4.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 (1)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興業銅業普通股2股。
  - (2) 本次發行之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興業銅業普通股不超過130.000仟股。
- 5. 本次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 (1) 本次存託憑證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之公開承銷方式,擬以部分 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外,其餘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 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惟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按上 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詢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
  - (2) 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主辦承銷商將參酌興業銅業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於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後,由本集團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定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前一營業日,另港幣兑新臺幣之匯率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台灣銀行牌告即期收盤匯率為依據。
  - (3)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16.9元,惟實際發行價格由本集團及主辦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 (三)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 1. 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2)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台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的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3)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台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本集團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本集團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本集團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4)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股東持有之每1單位股份具有1份表決權。

# 2. 存託憑證之兑回: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據台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以下稱「存託契約」)、存託機構所指定的程序及香港之法律規定, 兑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經兑回之存託股份。

#### 3. 股利之分派:

## (1) 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章程,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兑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税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台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之方式分配予持有人,但因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無條件捨去,計至新 臺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視為依本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 存託機構之費用。

## (2) 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應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台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台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調整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新股),存託機構係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將賣得價款用以繳納前述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須繳納之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後,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4. 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1) 就發行公司發行普通股之情形,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則應通知持有人, 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 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台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台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2) 於法令允許台灣存託憑證得表彰其他有價證券之情形下,如發行公司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且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該有價證券時,存託機構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該等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交付台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該持有人持有台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3) 如存託機構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 法令或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 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税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存託機構通 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期限內回應視為放 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 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 持有人;或
- (4) 如存託機構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至3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 (四)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集團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不超過130.000仟股。

#### (五) 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1. 本次存託憑證暫定部分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外,其餘以部分詢價 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2. 本次存託憑證擬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 (六) 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將全數結匯匯出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計劃執行後將能擴充本集團之產能以因應未來產品市場之需求。

#### (七)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無論是否發行完成,本次發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本集團或擔任銷售計劃之承銷機構、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交易執行機構等所產生之報酬及費用,應由本集團負擔;另本次存託憑證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則由本集團依據存託契約履行相關費用、稅捐及其他賠償責任之負擔。

## (八) 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參與發行存託憑證,擬由證券承銷商籌組承銷團採行餘額包銷之方式,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擬以部分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外,其餘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 此資料摘錄以中文撰寫。如其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出現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